

##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選規一字第1111300244號

主旨：公告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6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考選部。
- 二、修訂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2項。
- 三、旨揭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111年8月18日前以書面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一科（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000372@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長 許舒翔

##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兩次修正，最近一次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修正施行。為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施行，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修正本標準第六條「科技部」機關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考選部公報

##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高科技工作類科，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用人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p> <p>一、職務內容係屬尖端性、前瞻性之科學技術工作。</p> <p>二、職務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與高科技具相當關聯性。</p> <p>三、職務適用高科技工作類科之合宜性。</p>	<p>第六條 高科技工作類科，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科技部、用人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p> <p>一、職務內容係屬尖端性、前瞻性之科學技術工作。</p> <p>二、職務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與高科技具相當關聯性。</p> <p>三、職務適用高科技工作類科之合宜性。</p>	<p>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施行，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修正本標準第六條「科技部」機關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考選部公報